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秋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・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944號）

01 (一) 債務人呂秋敏於90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2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03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04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5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6,863元整未為清
06 償(手續費7,2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59,663元
07 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08 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09 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9,663元自114年4
10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 本
11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2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13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
14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15 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16 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